

山西省新闻出版纸张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等重大信息公开

第一节 年度报告

一、企业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山西省新闻出版纸张有限责任公司 简称：山西纸业

英文名称：Shanxi Press & Publication Paper Co.,LTD. 缩写：sppp

法定代表人：王跃东

股东名称：山西出版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太原市建设南路 15 号

办公地址：太原市建设南路 15 号

邮政编码：030001

网址：www.snpp.cn

电子信箱：sxzy@sxpmg.com

经营范围：纸张、出版印刷用的有关辅助材料、造纸原料、化工产品（除危险品）及化肥的销售；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简介：山西省新闻出版纸张有限责任公司是为确保全省中小学教材“课前到书、人手一册”政治任务圆满完成和晋版图书用纸而成立的纸张专业化销售公司，组建于 1988 年 8 月，原为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2010 年 1 月转企，2018 年 11 月完成公司制改制，现为山西出版传媒集团投资的法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注册资本 943.3 万元。主要办公地址位于出版大厦 6 层和小店区光明路 7 号占地面积 29049.16 平方米的库区。

公司内设机构有综合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资产财务部、经营管理部、物流配送中心和山西宝通新闻出版纸张有限公司、山西佰士特贸易有限公司、广州晋版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市晋版贸易有限公司四个子公司。现有在岗员工 52 人（其中劳务派遣员工 23 人），退休人员 29 人。

公司主要经营国内外各类文化用纸、包装用纸、办公用纸、生活用纸、出版印刷的辅助材料、造纸原料、化工产品等。业务辐射华北、华南、江浙等地，为我省实力最强、规模最大的纸张及造纸原材料专业化销售公司。在出版传媒集团的正确领导和大力支持下，公司积极应对重大经营风险事件影响，确保了经营大局的稳定，主要经营指标逐年向好。

公司在连续五年荣获“省直文明单位”的基础上，从 2006 年至今，连续十二年荣获

“省直文明单位标兵”荣誉称号。先后荣获“山西省五一劳动奖状”、“全国新闻出版系统先进集体”、“省直先进基层党组织”、三次获“省直五一劳动奖状”、两次获“省直敬老文明号”。公司班子连续五年获出版传媒集团“四好领导班子”；2017年、2018年，公司党总支荣获出版传媒集团“先进基层党组织”荣誉称号。

多年来，公司坚持“开拓进取、追求卓越、超越自我”的企业精神，充分发挥规模优势、仓储优势、资金优势和专业优势，为确保全省中小学教材“课前到书、人手一册”政治任务的圆满完成和晋版图书用纸、促进山西出版产业繁荣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 目	年初余额 (万元)	期末余额 (万元)	变动比率
资产总额	21,105.66	15,820.71	-25.04%
应收账款	5,329.24	4,408.63	-17.27%
存货	5,244.17	3,547.77	-32.35%
固定资产净值	261.71	213.68	-18.35%
负债总额	28,925.25	23,638.65	-18.28%
应付账款	8,165.10	6,875.37	-15.80%
应交税费	24.72	14.28	-42.23%
所有者权益	-7,819.58	-7,817.95	-0.02%

项 目	累积完成 (万元)	上年同期 (万元)	变动比率
营业收入	22,100.32	47,659.53	-53.63%
销售费用	514.90	541.33	-4.88%
管理费用	667.81	738.01	-9.51%
财务费用	263.18	284.98	-7.65%
利润总额	7.21	-196.03	-103.68%
净利润	1.63	-201.45	-100.81%

三、股东出资情况

股东名称：山西出版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出资比例：100%

认缴注册资本：943.36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943.36 万元

出资方式：以山西省人民政府所属 14 家国有企业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实收资本作为注册资本。

出资时间：2006 年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山西出版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报告期内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变化。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情况和员工收入水平

（一）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现任职务	任现职时间	实发薪酬
1	王跃东	男	57	总经理 一级巡查 员	2020 年 1 月-2020 年 11 月 2020 年 12 月	20.43 万元
2	韩裕德	男	58	二级巡查 员	2020 年 1 月-2020 年 12 月	17.67 万元
3	吴 罡	男	45	副总经理 主持工作	2020 年 1 月-2020 年 11 月 2020 年 12 月	17.51 万元
4	韩喜芸	女	45	党总支副 书记	2020 年 1 月-2020 年 8 月	14.27 万元
5	吕鹏飞	男	43	副总经理	2020 年 1 月-2020 年 12 月	17.17 万元
6	李鹏	男	44	副总经理	2020 年 06 月-2020 年 12 月	14.45 万元

7	智明	男	52	副总经理	2020年11月-2020年12月	2.33万元
---	----	---	----	------	-------------------	--------

(二) 员工收入水平 (说明: 包含员工应发工资平均数以及实发工资平均数, 员工不含以上领导人员薪酬)

于2020年12月31日, 本公司拥有员工29名。员工年应发工资平均数为12.46万元, 实发工资平均数为9.26万元。

六、董事会报告摘要

(一) 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1. 主营业务分析

主营业务收入	2020年度 (万元)	2019年度 (万元)	变动比率
主营业务	22,053.79	47,584.03	-53.65%
集团调控产品	9,092.53	8,895.55	2.21%
教材	5,580.35	5,189.96	7.52%
教辅	3,512.17	3,705.59	-5.22%
单位自主产品	12,961.26	38,688.47	-66.50%
其他	12,961.26	38,688.47	-66.50%

2020年度, 集团调控产品、教材较去年增加, 教辅、自主产品的收入较去年减少, 主营业务收入、自主产品收入减幅较大, 集团调控产品占比加大, 由去年的18.69%上升为41.23%, 而自主产品的收入占比减少, 由去年的81.31%下降为58.77%。

2. 资产负债状况分析

项 目	期末余额 (万元)	年初余额 (万元)	变动比率
流动资产:	—	—	—

货币资金	5,758.60	7,959.13	-27.65%
应收票据	0	80.00	-100.00%
应收账款	4,408.63	5,329.24	-17.27%
预付款项	529.38	645.47	-17.99%
其他应收款	509.38	532.19	-4.28%
存货	3547.77	5,244.17	-32.35%
库存商品(产成品)	3547.77	5,244.17	-32.35%
其他流动资产	531.28	731.76	-27.40%
流动资产合计	15285.03	20,521.96	-25.52%
非流动资产：			—
长期应收款	322.00	322.00	—
固定资产原价	1247.82	1,254.58	-0.54%
减：累计折旧	1034.14	992.87	4.16%
固定资产净值	213.68	261.71	-18.35%
固定资产净额	213.68	261.71	-18.35%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5.68	583.71	-8.23%
资产总计	15820.71	21,105.66	-25.04%
流动负债：			—
应付票据	2244.46	5,385.44	-58.32%
应付账款	6875.37	8,165.10	-15.80%
预收款项	4096.86	4,931.54	-16.93%
应交税费	14.28	24.72	-42.23%
其中：应交税金	13.91	24.20	-42.53%
应付股利	284.93	284.93	-
其他应付款	10407.68	10,418.45	-0.10%
流动负债合计	23638.65	28,925.25	-18.28%
非流动负债：			—
负债合计	23638.65	28,925.25	-18.2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实收资本（股本）	943.36	943.36	—
国有资本	943.36	943.36	—
其中：国有法人资本	943.36	943.36	—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943.36	943.36	—
盈余公积	783.88	783.88	—
其中：法定公积金	783.88	783.88	—

未分配利润	-2791.21	-2,818.52	-0.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63.96	-1,091.28	-2.50%
*少数股东权益	-6753.98	-6,728.31	0.38%
所有者权益合计	-7817.95	-7,819.58	-0.0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820.714	21,105.66	-25.04%

本年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固定资产都较去年有大幅度减少，这是公司执行现款交易、加大力度催收欠款，加强回款力度，处理闲置固定资产的结果；存货有所减少，公司坚持“少进勤添”原则，在保证“两教”用纸同时，合理控制库存；其他流动资产减少，应交税费减少是留抵进项税额调整所致；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较去年都有所减少，是因为公司为保持良好的社会信誉和声望，积极交付应付款项，不拖欠合作单位的各种款项；其他应付款减少原因是部分账务已处理。

（二）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为指引，紧紧围绕省委和集团战略部署，持续聚焦主业，提质增效，细化管理，补齐短板，破解难题，改善民生。同时，主动适应新形势，敏锐洞察新商机、把握新机遇、谋划新业态，积极谋划发展，壮大自身实力，为“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贡献力量。

七、年度内重大事件及其对企业的影响

（一）重大经营决策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经营决策。

（二）重要人事任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0年6月17日，根据集团《关于贺权等12人任职的通知》（晋出传董【2020】16号），聘任李鹏为山西省新闻出版纸张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2020年6月17日，根据集团《关于贺权等8名同志任职的通知》（晋出传集党发【2020】75号），李鹏同志任山西省新闻出版纸张有限责任公司党总支委员。

2020年8月18日，根据集团《关于邢海民等3名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晋出传集党发【2020】90号），韩喜芸同志任山西出版传媒集团党委组织部副部长、党委巡察办副主任；免去韩喜芸同志山西省新闻出版纸张有限责任公司党总支副书记。

2020年8月18日，根据集团《关于崔达等2人职务任免的通知》（晋出传董【2020】26号），免去韩喜芸山西省新闻出版纸张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2020年10月26日，根据集团《关于智明任职的通知》（晋出传董【2020】35号），聘任智明为山西省新闻出版纸张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2020年10月26日，根据集团《关于智明通知职务任免的通知》（晋出传集党发【2020】106号），智明同志任山西省新闻出版纸张有限责任公司党总支委员。

2020年11月30日，根据集团《关于吴罡等4人职务任免的通知》（晋出传董【2020】39号），任命吴罡同志为山西省新闻出版纸张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免去王跃东同志山西省新闻出版纸张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0年11月30日，根据集团《关于王跃东等3名同志转任巡察员的通知》（晋出传集党发【2020】119号），王跃东同志转任山西出版传媒集团一级巡察员。

（三）重大产权变动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产权变动。

（四）重大改制改组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改制改组。

（五）重大突发事件、热点事件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突发事件、热点事件。

（六）重大未决诉讼

1、截至2020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明细-山西双友包装制品有限公司账面余额2,698,424.41元，2016年10月25日山西佰士特贸易有限公司向太原市迎泽区人民法院提交起诉状，2011年山西佰士特贸易有限公司与山西双友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签订了经营权租赁合同即《合作经营协议书》，在实际履行中，山西双友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并未按期，足额付款，截至2014年11月底，尚欠山西佰士特贸易有限公司2,958,424.41元（账面余额与起诉状所欠余额相差10万元整，原因为山西双友包装付款时10万元承兑汇票出现了调头背书，山西佰士特贸易有限公司不得入账，故而转入第三方供应商用来冲减其货款）。

2、截至2020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明细-泗水圣昌特种纸业有限公司账面

余额 1,271,684.45 元、预付账款明细-国一制纸（张家港）有限公司账面余额 2,485,076.49 元，共计 3,756,760.94 元。山西佰士特贸易有限公司将上述两笔款项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向太原市迎泽区人民法院递交起诉状，起诉状显示 2015 年 7 月 9 日泗水圣昌特种纸业有限公司（被告一）和桑永华（被告二）向山西佰士特贸易有限公司（原告）出具了《还款承诺》，其中泗水圣昌特种纸业有限公司（被告一）承认欠山西佰士特贸易有限公司（原告）3,732,347.44 元，并承诺在 2015 年 7 月 16 日全部还清。桑永华（被告二）作为担保人，承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代为清偿。但后桑永华（被告二）并未履行付款义务，山西佰士特贸易有限公司（原告）多次向桑永华（被告二）催要无果，故诉至人民法院。账面余额与起诉状还款金额相差 24,413.50 元为诉讼费。

3、2018 年 1 月 4 日山西佰士特贸易有限公司向山东省泗水县人民法院提交起诉状，被告为济宁新怡达成包装制品有限公司。起诉原因为：“山西佰士特贸易有限公司（原告）2014 年 2 月 28 日至 2014 年 12 月 28 日向济宁新怡达成包装制品有限公司（被告）供纸金额为 1,209,457.90 元，被告已支付 90 万元，剩余款项 309,457.90 元未支付。2015 年 1 月 23 日，被告向原告支付 1 张票面金额为 200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原告找付给被告 170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 7 张。2015 年 1 月 28 日，原告将该 200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给太原市家盛纸业有限公司。2016 年 12 月 7 日，太原市家盛纸业有限公司将原告诉至法院，理由为该 200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系伪造票据，无法兑付，2017 年 11 月 10 日，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人民法院做出（2016）晋 0106 民初 366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原告偿还太原市家盛纸业有限公司货款 200 万元，赔偿经济损失 23,760.00 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 23,760.00 元。被告作为原告的上游经销商亦应赔偿给原告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经原告向被告催要无果，故诉至法院。” 2018 年 8 月 28 日，山东省泗水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鲁 0831 民初 94 号，判决被告济宁新怡达成包装制品有限公司返还给原告山西佰士特贸易有限公司款项 170 万元，赔偿经济损失 47,520.00 元，限于该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一次性付清。截至审计日未收到款项。

（二）广州晋版贸易有限公司

1、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明细-广州市萝岗区灏锐纸品厂账面余

额 340,076.73 元。2014 年 7 月 18 日广州晋版贸易有限公司与广州市萝岗区灏锐纸品厂签订《纸张销售合同》，广州晋版贸易有限公司按合同约定已向广州市萝岗区灏锐纸品厂供货 340,076.73 元。2015 年 12 月 14 日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出具（2015）穗天法民二初字第 30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广州市萝岗区灏锐纸品厂支付原告广州晋版贸易有限公司 340,076.73 元，至今未收到货款。

2、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明细-广州科锐特种纸业有限公司账面余额 698,817.68 元。2014 年 5 月 7 日广州晋版贸易有限公司与广州科锐特种纸业有限公司签订《纸张销售合同》，广州晋版贸易有限公司按合同约定已向广州科锐特种纸业有限公司供货 698,817.68 元。2015 年 12 月 21 日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出具（2015）穗天法民二初字第 30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广州科锐特种纸业有限公司支付原告广州晋版贸易有限公司 698,817.68 元，至今未收到货款。

3、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明细-广州市千色林纸业有限公司账面余额 3,696,517.96 元，2014 年 5 月 13 日广州晋版贸易有限公司与广州科锐特种纸业有限公司签订《纸张销售合同》，广州晋版贸易有限公司按合同约定已向广州市千色林纸业有限公司供货 2,965,307.00 元。2015 年 10 月 8 日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出具（2015）穗天法民二初字第 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广州市千色林纸业有限公司支付原告广州晋版贸易有限公司 2,965,307.00 元，2018 年 10 月广州晋版贸易有限公司收到广州市千色林纸业有限公司货款 153,603.00 元。

（七）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年度公司无会计政策变更。

（八）利润分配

项 目	金额（万元）
净利润	27.31
年初未分配利润	-2,818.52

提取盈余公积	0
分配现金股利	0
未分配利润	-2791.21

（九）金融衍生业务等

本年度公司未发生金融衍生业务。

八、本年度财务预算主要指标

2020 年度财务预算主要指标：营业收入 2.00 亿元；利润总额-300 万元。

九、上一年度财务预算执行情况

2019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77 亿元，利润总额-196.03 万元。

十、审计报告摘要

审计报告

晋宝鹏财审[2021]0049 号

山西省新闻出版纸张有限责任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山西省新闻出版纸张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纸张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纸张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

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纸张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纸张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纸张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纸张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纸张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纸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纸张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山西宝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鹏飞

中国注册会计师：苏凤云

中国·太原

2021年1月20日

十一、企业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一）经济责任

为山西省中小学教材教辅提供纸张供应服务。

除文化用纸、办公用纸、生活用纸的销售外，为纸厂提供造纸原材料。

（二）安全责任

1、安全理念和文化

坚持“安全是第一要务”的思想，确保零违章、零隐患、零事故。

2、安全举措

为切实做好各项安全工作，保障员工生命和公司财产安全，维护和谐稳定发展局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有《职能岗位安全工作规范》、《经营岗位安全工作规范》和《叉车司机安全操作规范》，同时，公司每年都同各部门负责人签订《安全目标责任书》。

3、职业安全健康

公司不涉及有毒有害和高危险职业行业，在职业安全健康方面，主要是每年组织全体员工开展健

康体检。

(三) 创新责任

1、创新体系建设

无

2、科研成果

无

3、科技人才培养

无

(四) 环境责任

1、环境管理体系建设

不涉及

2、清洁能源利用

不涉及

3、节能降耗

不涉及

4、矿山绿化

不涉及

5、“三废”治理

不涉及

6、环保设施建设、运行

不涉及

7、污染物排放情况

不涉及

(五) 企业责任

1、产品质量

商品流通企业，不涉及生产产品质量。

2、员工情况

截止 2020 年底，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有 29 人，其中男员工 22 人，女员工 7 人。

3、劳动保障

我公司坚持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劳动保障的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工资支付、工

作时间、休息休假有关规定，按时足额发放工资。为职工按规定办理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和相关事项。

4、培训与成长

2020年11月23日，举行了《民法典》培训，12月4日，举办了十九届五中全会的培训，12月8日，举行了治国理政的培训。

5、薪酬福利

2020年发放在岗员工工资总额351.02万元，劳务派遣员工金额194.49万元，合计545.51万元；职工福利费47.30万元。

6、纳税情况

本年度公司实际上交税费总额274.17万元。

7、扶贫救灾

2020年，我公司委派本单位职工田海生为驻村工作队员对代县白草口村进行定点扶贫工作。

（六）廉政责任

持续深入学习党章党规党纪，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和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以及中央、省委和集团党委的决策部署精神，组织开展好党史学习教育活动，推动新时代公司高质量发展；加强党员教育，使全体党员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时刻牢记党的宗旨、担当意识和责任意识，同党中央在思想上政治上保持高度一致，坚决拥护中央、省委、集团党委各项决策部署；加强制度建设，落实好“一岗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执行党管干部、选人用人制度，增强管党治党意识、落实管党治党责任，营造良好政治生态环境。

（七）未来展望

展望未来：2021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为指引，紧紧围绕省委和集团战略部署，持续聚焦主业，提质增效，细化管理，补齐短板，破解难题，改善民生。同时，主动适应新形势，敏锐洞察新商机、把握新机遇、谋划新业态，积极谋划发展，壮大自身实力，为“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贡献力量。

第二节 生产经营管理

一、经营目标完成情况

本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2.21 亿元，利润总额 7.21 万元，其他业务收入 46.54 万元。

二、重点项目投资情况

无

三、产品销售完成情况

本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2.21 亿元，利润总额 7.21 万元，其他业务收入 46.54 万元。

四、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所涉行业不涉及节能降耗、矿山绿化、“三废”治理、环保设施、污染物排放等环境保护问题。

第三节 大额度资金运作

一、大额度资金调动和使用情况

（一）重大投资

本年度无重大投资

（二）重大融资

本年度无重大融资

二、对外大额度捐赠、赞助

本年度公司无对外大额度捐赠、赞助。

三、企业境外投资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境外投资。

第四节 职工权益维护

一、集体合同、工资专项集体合同、劳动合同的签订、履行等劳动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

我公司现有职工 29 名，全部按规定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于年初在省级劳动部门进行了劳动用工备案。

工会与公司签订了集体合同，现行岗位绩效工资方案经 2015 年 11 月 11 日三届二次职代会审议通过。

公司能够按月考核发放工资，没有无故拖欠或克扣职工工资的行为。严格执行太原市最低工资保障制度，没有低于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支付行为。

二、人才引进、职工招聘、专业技术职称评定、职工培训等人才队伍建设情况

2020 年通过集团统一招聘，招聘 3 名营销人员。2020 年专业技术职称评定 13 人，其中：高级会计师 2 名，高级政工师 1 名，经济师 4 名，会计师 5 人，助理馆员 1 人。2020 年 11 月 23 日，举行了《民法典》培训，12 月 4 日，举办了十九届五中全会的培训，12 月 8 日，举行了治国理政的培训。

三、职工劳动、安全、卫生保护情况

对于女职工能够执行产假、哺乳期等特殊劳动保护规定，保障女职工权益。

第五节 履职待遇、业务支出情况

一、企业领导人员公务用车配备、使用、维修情况或车贴发放情况；通讯、业务招待、差旅、国（境）外考察培训等费用的年度预算及执行情况

本年度公司领导人员共配备 1 辆公务用车，年运行维护费 1.48 万元，车贴发放金额为 8.57 万元；通讯费为 2.13 万元；业务招待费 4.62 万元；差旅费 8.23 万元，出国（境）费全年实际发生额为 0 元。

二、业务人员车辆使用情况或车贴发放情况；通讯、业务招待、差旅、国（境）外考察培训等费用的年度预算及执行情况

本年度公司业务人员共配备 5 辆公务用车，年运行维护费 7.06 万元，发放交通补贴 5.82 万元；通讯费为 3.06 万元，2020 年公司业务人员业务招待费实际发生 8.43 万元；差旅费实际发生 6.93 万元；出国（境）费全年实际发生额为 0 元。